

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鞍山市卫生健康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2025 年，我市卫生健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目标，围绕卫生健康重点工作，按照《鞍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）》的总体要求，持续深化卫生健康系统法治政府建设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。

一、工作成效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法治建设基础不断夯实

市卫健委高度重视法治建设，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领导班子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部署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法治工作任务落实落细。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，将学习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等基本法贯穿于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，全年共组织开展理论学习 3 次。同时，注重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，通过召开以案释法专题培训、参加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法制审核培训班、组织开展业务交流等方式，不断提升系统内法制工作人员的依法履职能力和卫生专业素养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体系，依法行政依据持续健全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及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委、市政府法治建设工作要求，及时组织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、评估和修订工作，确保制度的合法性、适应性和协调性。严格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，落实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公平竞争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，制定《鞍山市卫健委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引》，按要求完成2项规范性文件的审定工作，落实27项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工作，系统梳理2025年卫健系统执法事项清单，规范11项“进厅上网”审批事项流程，各项工作有章可循，全面提升卫健系统依法行政质效。

（三）深化普法宣传，法治环境氛围日益浓厚

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制定并实施年度普法计划和责任清单。结合“宪法宣传周”“民法典宣传月”等重要节点，面向系统内干部职工、管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，采用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提升全员法治意识。创新普法方式，运用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拓展普法覆盖面，增强普法实效性。

（四）规范执法行为，依法行政能力稳步提升

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），规范执法程序，提升执法透明度。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，组织执法人员参加通用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、考试，严格持证上岗。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和执法监督检查，按照规范涉企执法专项工作部署，重点评查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领域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涉

企行政执法案卷，全年累计抽查执法案卷 100 余份，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2025 年，市卫健委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9 件，累计面向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开展普法宣传 43 次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

一是法治思维和能力的系统性有待加强，系统内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业务工作、满足群众需求的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。二是普法宣传的深度和精准度有待拓展，针对不同群体的精准化、差异化普法有待加强。三是执法监督的力度和效能有待强化，对执法行为的日常监督和过程监督力度需持续加大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持续深化法治教育培训，提升全员法治素养。将法治教育贯穿工作全流程，通过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、法治专题讲座、旁听庭审等多种形式，不断提升领导干部和全体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二是不断创新普法宣传方式，增强法治宣传实效。深入落实普法责任制，推动普法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增强普法的吸引力和覆盖面。针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、公共场所经营者、职业危害企业劳动者等重点人群，开展精准化、菜单式的法治宣传教育，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三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强化权力运行监督。全面深化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，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、统一执法尺度、严格执法责任。加强执法监督和案卷评查，加强对执法活动

进行全过程监督。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完善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。

2026年，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将以更加坚定的决心、更加有力的措施，持续推进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，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、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优良的法治环境。

